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建国

编制单位: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建国

项目负责人：范建国

建设单位：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7008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4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5
表四　工程概况.....8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12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20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表.....23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26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27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嘉环（善）建[2020]016 号；

附件 3：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				
单位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建国	联系人	汪若凡		
通信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 801 室				
联系电话	15024360800	传真	/	邮编	314100
建设地点	天凝镇洪溪村高浜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的区域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管线工程建筑，E48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文号	嘉环（善）建[2020]016 号	时间	2020.01.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2.96%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4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近年乡村建设日新月异，为了提升新农村建设，各乡镇开展乡村规划，个别区域的供水管网布局对新近完成的乡村规划				

	有影响。为兼顾乡村发展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合理并存，共同发展，需对涉及到的关键地段的管线做适当的迁移调整。鉴于现状洪溪段管线涉及到的管线所在地块最新的开发和建设需求，本项目将实施对洪溪段管线进行部分迁移改道。 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管道起点为现状天凝镇洪溪村高浜一体化管线节点JS99650附近，先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连接原ND1000管，管线总长2.58km，其中DN800埋地管约0.88公里、DN1000埋地管约0.83公里。此外涉及倒虹过河1处、过河牵引4处以及穿苗圃地牵引管1处。管线还有1处穿规划道路，设计采用加套管直埋。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的要求，管线的输送水量应满足天凝镇供水和用户用水的需求。
验收监测依据	**1.1 调查目的** 1、通过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有关标准，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通过调查，考核项目工程管道沿线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1.2 调查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12.1)；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18.3.1)；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修正)》(浙江省人大，2016.5.27)；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浙江省人大，2013.12.19)；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浙江省人大，2013.12.19)；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10.22)； （1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2000.2.22)； （1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2009.12.29)；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技术规范**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8.2.1)。 **3、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 年 7 月）。 **4、相关批准文件及其他** （1）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嘉环（善）建[2020]016 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补充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所涉及的区域，具体如下： （1）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排放去向及纳管情况； （2）环境空气：以项目为中心，半径 2.5km 的范围； （3）声环境：项目验收区域内及边界外 200m 范围，适当延伸到敏感点； （4）生态环境：项目验收区域内及边界外 200m 范围，重点关注工程占地、工程扰动土地、水土保持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
调查因子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中的调查因子基本一致，主要有： （1）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2）空气环境：扬尘、燃油废气、熔接废气、焊接废气、沥青烟气； （3）声环境：等效 A 声级； （4）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土方； （5）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措施和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a 标准。 3、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附近的水体红旗塘及其支流，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4、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0m 的文苑路南侧农居点。
调查重点	（1）核查项目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项目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 （4）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5）项目水土保持及绿化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3。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3)	标准来源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臭氧（O_3）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杭嘉湖水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溶解氧	COD_{Mn}	T-P	氨氮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5	≤6	≤0.2	≤1.0	≤0.05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东侧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和南侧天洪公路属于城市主次干路，离其道路边线 30±5m 范围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具体见表 3-3。

表 3-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4a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为施工期土石方的挖掘、施工材料装卸和施工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管道焊接废气。详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_x		0.12
SO_2		0.40
NMHC		2.0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3.5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雇佣专业的施工队，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或租用附近居民住宅，施工期，施工单位利用周边公共设施，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三餐也均在项目拟建地外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处理。施工废水在施工期设置简易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期的道路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泥沙由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　数	pH	COD	NH_3-N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100	≤30	≤400
污水处出水标准	6~9	≤50	≤5	≤0.5	≤1	≤1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中无相关的 NH_3-N、总磷指标。本评价三级排放标准中 NH_3-N、总磷排放限值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执行。**

3.6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55 dB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3.7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渣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建筑渣土堆放于指定地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

总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境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工业烟(粉)尘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天凝镇洪溪村高浜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的区域，项目属于管线工程建筑，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无需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管段线迁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天凝镇洪溪村高浜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的区域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段设计管道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管道起点为现状天凝镇洪溪村高浜一体化管线节点 JS99650 附近，先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连接原 ND1000 管，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此外涉及倒虹过河 1 处、过河牵引 4 处以及穿苗圃地牵引管 1 处。管线还有 1 处穿规划道路，设计采用加套管直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编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埋地管	DN800 球墨铸铁管	800m	K9 级
2	埋地管	DN1000 球墨铸铁管	716m	K9 级
3	钢管	DN1000*14	4m	Q235B
4	PE 管	DN800 PE 实壁管	81m	SDR13.6
5	PE 管	DN1000 PE 实壁管	108m	SDR13.6
6	蝶阀	DN800	2 套	/
7	蝶阀	DN1000	2 套	/
8	排气阀	DN100	5 套	/
9	排泥闸阀	DN300	1 套	/
10	排泥闸阀	DN200	2 套	/
1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N1400 III级	30m	下甸庙互通连接线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4.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建筑项目，主要污染发生在施工阶段，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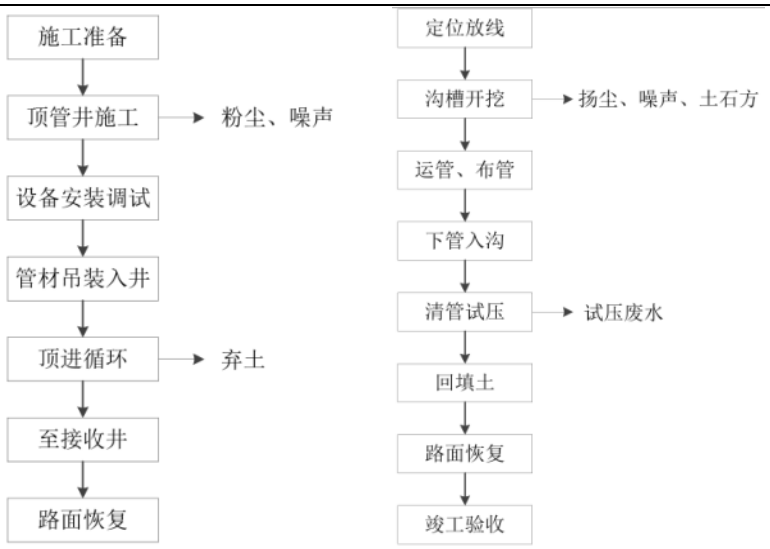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图 4-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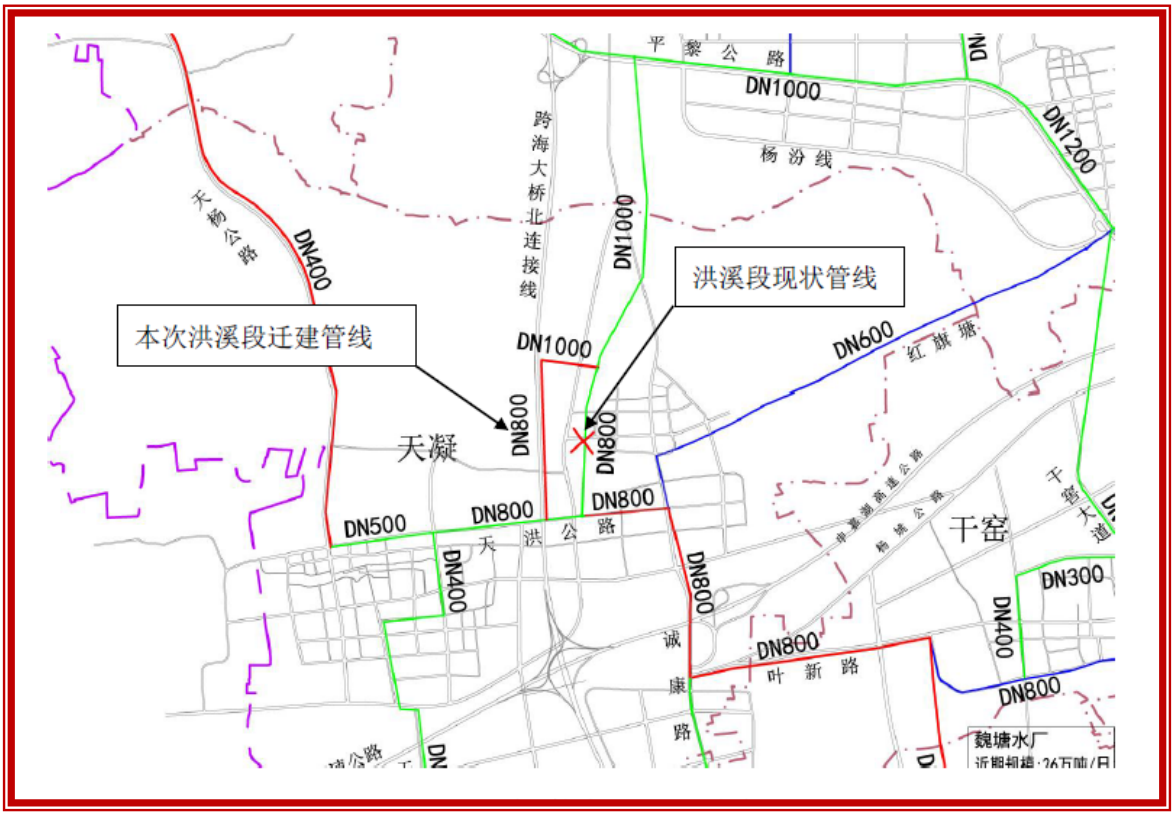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工程具体平面布置

4.5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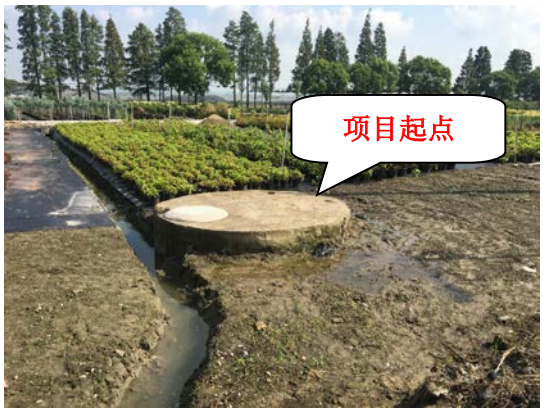

4.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施工期“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1350 万元）的 2.96%，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名称	主 要 内 容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1	废气	洒水抑尘，汽车使用高标号汽油，定期维护保养	5
	2	废水	废水沉淀处理、洒水防护措施	15
	3	噪声	临时隔声屏障、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维护检修	10
	4	固体废物	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处置	10
营运期	1	废气	/	/
	2	废水		
	3	噪声		
	4	固废		
合　计			/	40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5.1.1 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为管线施工期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压试验废水、管道消毒废水和雨污水。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量虽然不大，但若直接排入水体会对受纳水体的水质产生较大的冲击。

①管线施工废水。

管线施工废水应就近修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于抑尘、绿化等，严禁将泥浆等排入河道。沉渣干化后用于绿化耕植土。

②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降尘、绿化等，不得排入附近沿线水体。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雇佣专业的施工队，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或租用附近居民住宅，施工期，施工单位利用周边公共设施，本项目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三餐也均在项目拟建地外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处理，不单设临时公厕。

④水压试验废水。

施工完成的管线，在管道试压时产生了少量的试压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于抑尘、绿化等，严禁将泥浆等排入河道。沉渣干化后用于绿化耕植土。

⑤管道消毒废水。本项目对施工管道进行冲洗消毒，产生的废水利用项目施工期间修建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于抑尘、绿化等，严禁将泥浆等排入河道。沉渣干化后用于绿化耕植土。

⑥雨污水。雨污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使水中的悬浮物、油类、好氧类物质增加，影响地表水质。特别是管线开挖阶段，粉尘及细沙颗粒会随着雨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水体的污染。

（2）废气

①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表 5-1。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5-1　施工期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　水	2.01	1.40	0.68	0.60

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不会造成较大范围粉尘污染。

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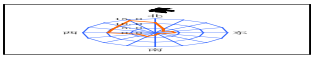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5-2。

表 5-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u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u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u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堆放场地风吹扬尘

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以内。施工阶段，要求施工单位将搅拌机等扬尘点及物料堆场应尽量远离场界，对易散失冲刷的物料(石灰、水泥等)应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

施工单位在临近村庄和小区路段等施工时，应视施工具体情况适时采取必要的围档措施，以求有效地降低施工作业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时可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缓施工作业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及现场施工人员的影响。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施工运输路线的防尘措施，项目商品土石方和临时弃方等材料运输路线主要从周边的道路运至施工现场，挖方产生的废弃土方主要在本项目后期自身绿化建设中消化。因此，为尽可能降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施工出入口路面应及时硬化，出入口应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水管、水池以及排水、泥浆沉淀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才可出场，进出通道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在运送易产生扬尘的土方量、施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时应采用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压实，加苫布覆盖，避免沿途洒落等措施对运输扬尘加以有效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车辆行驶对沿线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显著，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将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最终将消失。

②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机动车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微粒物（包括碳烟、硫酸盐、铅氧化物等）和二氧化碳等。

工程施工用车的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 815g/100km，氮氧化物 1340g/100km，碳氢化合物 134g/100km。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但工程车辆的行驶将加重周围环境的车辆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同时对各材料、土壤垃圾等堆场的位置及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进行合理设置；进入施工场地车速应该限制在 5km/h 以内，并限制车重，不超载。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

色工地，以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塑料管熔接烟气

由于熔接加热时间很短，熔接地点随管道铺设地点而变化，故塑料管熔接烟气产生点及产生时间很分散，其产生量也非常少，且施工环境处于室外，通风条件较好，产生的焊接废气会很快的消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焊接烟尘

大部分焊接工序在工厂制作时完成，现场工程焊接工作量小，因此，焊接废气排放量少，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影响不大。

⑤沥青烟气

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施工中沥青烟主要来自沥青铺摊。摊铺时沥青由压路机压实并经 10min 左右自然冷却后，沥青混合料温度降至 82℃以下，沥青烟将明显减弱，待沥青基本凝固，沥青烟也随即消失。

（3）噪声

本项目建设施工工作量相对较小，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建设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要求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的地方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00～6:00 应限制所有类型的施工作业，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必须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尽量减短工时。要求施工单位尽量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位置，同时本项目开挖和人行道基面建设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挖掘机、推土机、卡车、摊铺机、拖拉管钻机等，要求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部分施工段距离住宅较近，在建设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拖拉管钻机等，要求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在实施以上措施之后对选址区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以及其它道路将在项目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路段附近有小区居民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拆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拆，并对投拆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期噪声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弃方以及各种建设材料。固废均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应杜绝随意倾倒、填埋，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只要具体落实相关处理措施，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且建设单位还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散落，也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由于扬尘和雨水冲淋等，从而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对建筑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十分重要。

另外，施工队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弃方采取当天及时清运的方式，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生态、景观的影响主要在建设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管沟开挖等将会对管道通过区域的生态效能、景观生态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如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将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生态影响是水土流失，主要原因为开挖、填筑、破坏植被，致使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加剧水土流失。管道敷设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会破坏地表植被和其生存的自然条件，降低周边的植被覆盖率，影响沿线的自然景观；同时在雨季，随着砂石、泥土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随之流入河道，使项目影响区内河道水体的浑浊度上升，污染物含量增加，河道局部水体水质下降。

综上所述，施工期是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控的重点时段。因此，在方案设计中，应重点针对施工期的重点时段进行水土流失防治设计，并且要做好重点时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便及时掌握其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措施的效果，并及时采取补充措施，从而更加有效地防治工程建设可能导致的水土流失。

主要措施如下：

①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随时和气象部门联系，并了解大暴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如必须在雨季施工时，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

②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和

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时要用蓬布严密遮盖。

③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④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时，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⑤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对工人关于水土保持的教育工作。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虽然带来一定的水土流失影响，但通过采取一定的、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因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可以降到最低程度。施工期结束后，可在项目周围种植绿化等。

（6）施工期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施工期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对周围交通及居民出行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建筑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管道施工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但应与地方协商后进行。

对文物保护的影响。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应立即向县文化局等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发掘。

5.1.2 运营期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建筑项目，本项目不设置泵站，主要污染发生在施工阶段，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因此，营运期主要措施应落实在环境管理制度上，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环境管理及职责：设专人负责营运期环保管理工作。

2、环评建议建立管网微机管理系统，通过远传流量计、压力表的信号输送对供水压力实行在线监控，以便及时维修，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016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凝镇洪溪村高浜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的区域，本段设计管道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管道起点为现状天凝镇洪溪村高浜一体化管线节点 JS99650 附近，先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连接原 ND1000 管，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借用附近的公共卫生系统解决。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期的道路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进一步优化噪声、震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3、施工中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天凝镇洪溪村高浜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的区域，本段设计管道为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管道起点为现状天凝镇洪溪村高浜一体化管线节点 JS99650 附近，先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连接原 ND1000 管，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建设规模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2	1、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借用附近的公共卫生系统解决。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期的道路及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进一步优化噪声、震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3、施工中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借用附近公共卫生系统解决，施工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间落实相应抑尘环保措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
3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未发重大变化。
4	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已基本落实。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施工期	生态影响		①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随时和气象部门联系，并了解大暴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如必须在雨季施工时，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 ②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和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时要用蓬布严密遮盖。 ③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④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时，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⑤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对工人关于水土保持的教育工作。	严格按照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占用的场地全部恢复植被，无取、弃土场。	植被恢复良好，妥善处理弃土，对工程周边生态影响降低到最低。
	污染影响	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雇佣专业的施工队，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或租用附近居民住宅，施工期，施工单位利用周边公共设施，本项目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三餐也均在项目拟建地外解决，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处理，不单设临时公厕。 2）施工废水：①管线施工废水。管线施工废水应就近修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于抑尘、绿化等，严禁将泥浆等排入河道。沉渣干化后用于绿化耕植土。②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共设施；施工废水、冲洗废水、试压废水和消毒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按要求处理，对河道及河网水质影响不大。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降尘、绿化等，不得排入附近沿线水体。④水压试验废水：施工完成的管线，在管道试压时产生了少量的试压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于抑尘、绿化等，严禁将泥浆等排入河道。沉渣干化后用于绿化耕植土。⑤管道消毒废水：本项目对施工管道进行冲洗消毒，产生的废水利用项目施工期间修建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自然蒸发或回用于抑尘、绿化等，严禁将泥浆等排入河道。沉渣干化后用于绿化耕植土。⑥雨污水：雨污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使水中的悬浮物、油类、好氧类物质增加，影响地表水质。特别是管线开挖阶段，粉尘及细沙颗粒会随着雨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水体的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尤其在干旱大风季节加强洒水抑尘作业；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必要时设置临时施工屏障进行隔离，以最大限度减小粉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燃耗操作；使用高标号汽油；正常维护汽车；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熔接、焊接烟气产生点及产生时间很分散，其产生量也非常少，且施工环境处于室外，通风条件较好，产生的焊接废气会很快的消散。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降尘、减排措施，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不再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	将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设置在远离周边居民楼的位置，同时本项目建设过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将设备固定至远离居民点且	施工期采用 相应环保措施落实，随

		措施	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挖掘机、推土机、卡车、摊铺机、拖拉管钻机等，要求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拆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拆，并对投拆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设置隔声屏。运输施工材料的工程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措施。	着施工期的结束，不再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固废均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应杜绝随意倾倒、填埋，规范运输，不随意洒落，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本工程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无弃土，植被全部恢复原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
	社会影响		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施工期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对周围交通及居民出行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建筑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管道施工材料运输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但应与地方协商后进行。 对文物保护的影响。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应立即向县文化局等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发掘。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表

7.1 施工期

7.1.1 主要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内容见表 7-1。

表 7-1　主要调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沿线生态环境现状	土壤动植物现状
2	土壤、动植物现状	生态状况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影响情况
3	农林业生态环境现状	土地利用、临时用地、绿化工程
4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情况、取弃碴场恢复情况
5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7.1.2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内容，查阅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将需要调查的内容逐一落实，并作现场调查和核实，向调查沿线区域内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表。

7.1.3 调查结果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加快建设步伐，尽量缩短建设施工期。

2、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和河道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和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时要用蓬布严密遮盖。

3、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不要全面铺开，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时，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4、施工结束后尽快进行生态修复。

项目施工已结束，管道沿线、穿越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2）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考虑管道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

1、临时防护措施：物料堆放场地利用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修建完成后对绿化用地地表进行疏松平整，表面覆以原场地内清除的表层根植土用于绿化。

2、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将施

工材料集中堆放，施工结束拆除临时建筑，建筑垃圾集中清理。

3、本项目挖管产生的土石方，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

（3）公共调查分析

本次调查对象为施工区域周边居民和单位，共发放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回收率为 100%。大部分被调查公众认为施工期没有给生活和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对区域生态恢复情况基本满意，认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没有对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总体态度基本满意。公众调查总汇见表 7-2。

表 7-2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见总汇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程度分级（%）					
1	项目建设对区域社会经济是否有利？	有	100.0	一般	0.0	无	0.0
2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	较大	0.0	一般	0.0	无	100.0
3	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正常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	较大	0.0	一般	10.0	无	90.0
4	您对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100.0	基本满意	0.0	不满意	0.0
5	运营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	较严重	0.0	轻度	0.0	无	100.0
6	运营期间是否造成空气污染？	较大	0.0	一般	5.0	无	95.0
7	运营期间是否有噪声影响？	较大	0.0	一般	0.0	无	100.0
8	项目建成后对您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	较大	0.0	一般	10.0	无	90.0
9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95.0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0

由表 7-2 可知，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对区域社会经济有利，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间对工作和生产无不利影响，9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间对正常生活无不利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施工结束后场地清理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间未造成水质污染，95%的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间未造成空气污染，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营运期间未造成噪声影响，9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成后，对正常工作和生活无不利影响，95%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7.2 运营期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建筑项目，本项目不设置泵站，主要污染发生在施工阶段，运

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附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现请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业</td><td colspan="5">干部□　　工人□　　农民□　　其他职业□</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5">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及以上□</td></tr>
<tr><td>居住和工作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项目建设对区域社会经济是否有利？</td><td colspan="2">有□ 一般□ 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工作和生产是否有不利影响？</td><td colspan="2">较大□ 一般□ 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正常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td><td colspan="2">较大□ 一般□ 无□</td></tr>
<tr><td colspan="3">您对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是否满意？</td><td colspan="2">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3">运营期间是否造成水质污染？</td><td colspan="2">较严重□ 轻度□ 无□</td></tr>
<tr><td colspan="3">运营期间是否造成空气污染？</td><td colspan="2">较大□ 一般□ 无□</td></tr>
<tr><td colspan="3">运营期间是否有噪声影响？</td><td colspan="2">较大□ 一般□ 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建成后对您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td><td colspan="2">较大□ 一般□ 无□</td></tr>
<tr><td colspan="3">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td><td colspan="2">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其他意见和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建筑项目，本项目不设置泵站，主要污染发生在施工阶段，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文件，嘉环（善）建[2020]016 号《关于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建筑项目，本项目不设置泵站，主要污染发生在施工阶段，运营期无污染物产，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推行施工环境监理制度；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尤其是加强管线沿线施工中植被的保护、扬尘、噪声污染，关键地点应有专人监管；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知识培训，并定期进行大气、噪声及水土流失监测。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调查期间，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要求，结论和建议如下：

10.1 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施工结束，管道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

（3）总结论

根据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验收调查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2 建议

本项目管道距离较长，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维护工人定期检查管道的制度，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发现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城乡供水一体化洪溪段管线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30421-78-01-074611-000		建设地点	天凝镇洪溪村高浜向西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东侧，再沿北连接线向南至天洪公路的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5、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新建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建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管线总长 2.58km，其中 DN800 埋地管约 0.88 公里、DN1000 埋地管约 0.83 公里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96				
	实际总投资	1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9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2063199K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